

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新探 清末鏡湖醫院之兩單“孫逸仙借據”辨偽

譚世寶*

以往研究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的論著，大多以據說是孫中山向鏡湖醫院借錢的〈揭本生息贈藥單〉為主要證據。據筆者之新研究，此一被顯示為孫中山親筆書寫於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1892年12月18日)的借單，其公開面世始於1940年香港舉辦的廣東文物展覽會。⁽¹⁾此後，就一直被當作真實的歷史文物資料。其各時期的照片或影印件，更被各種書本和互聯網頁廣為轉載，其錄文甚至被當作孫中山本人的著作收入《孫中山全集》⁽²⁾，經常被研究孫中山歷史的論著所引用；直至最近在澳門舉行的一個有關辛亥革命的學術研討會，就有趙利鋒〈中山先生在澳行醫時期交遊人物考之一——華商曹子基及其家族〉、湯開建〈晚清澳門華人鉅賈何連旺家族事蹟考述〉、彭蕙〈孫中山在澳門的行醫活動探析〉、帥倩〈從館藏文物“揭本生息贈藥單”看孫中山與澳門〉、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醫務及其革命〉等多篇論文，都繼續信用這張借據。⁽³⁾此外，還有一張孫中山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單據，其所書訂立日期為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1893年4月22日)，與上件格式、內容大同小異而沒有題名，原本為孫中山居澳的外孫女戴成功收藏，後來被北京“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徵集珍藏至今⁽⁴⁾，最近，才被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作為孫中山的重要文物公開展出，並載入了最新出版的有關書籍。此件以往並無學者著錄和論及。

然而，經過筆者的最新研究，發現其中存在很多疑偽之點與問題，表明兩者都絕對不可能是孫中山當年親筆撰書與簽名的借單。筆者在去年澳門理工學院舉辦的學術研討會上已經對此發文談了初步看法⁽⁵⁾，現再根據對新見資料的更深入比較研究，補充成此文以就正於方家。

兩張借單的出處與藏本的源流差異與疑點

雖然〈揭本生息贈藥單〉面世早而傳本變異多，但是以往無人關注並論及這一情況。筆者認為，祇有瞭解這一出處與流傳的變異，並把它與新近才面世的第二張借單的截然不同的流傳過程比較，才能看出它們是殊途同歸的偽冒作品。

先論第一張，筆者目前所見各地的書本或互聯網站所載〈揭本生息贈藥單〉的影印本或照片，主要有如下五種細微差異的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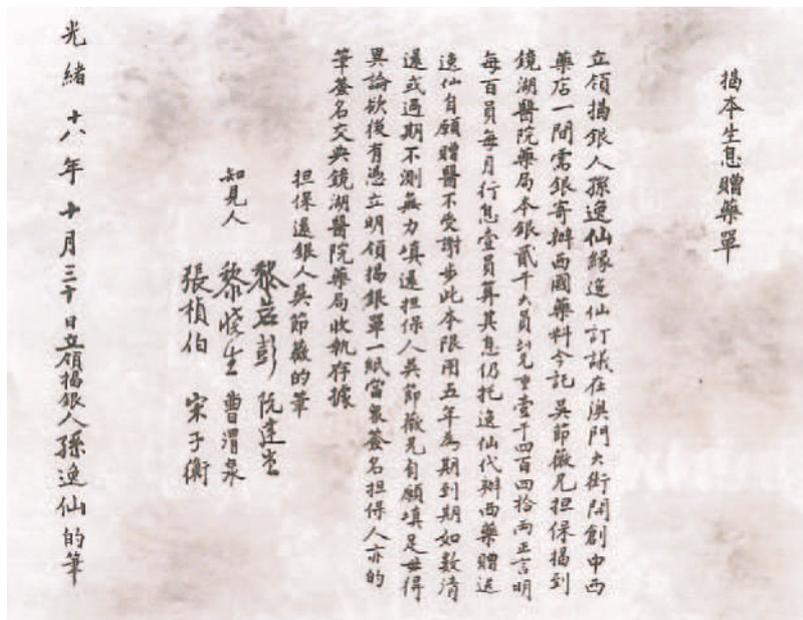
第一種是沒有加蓋任何收藏印章的，其文字彷彿是抄在沒有行線的白紙上的。這以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的《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所載為代表(見圖1)。⁽⁷⁾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現任澳門理工學院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客座教授、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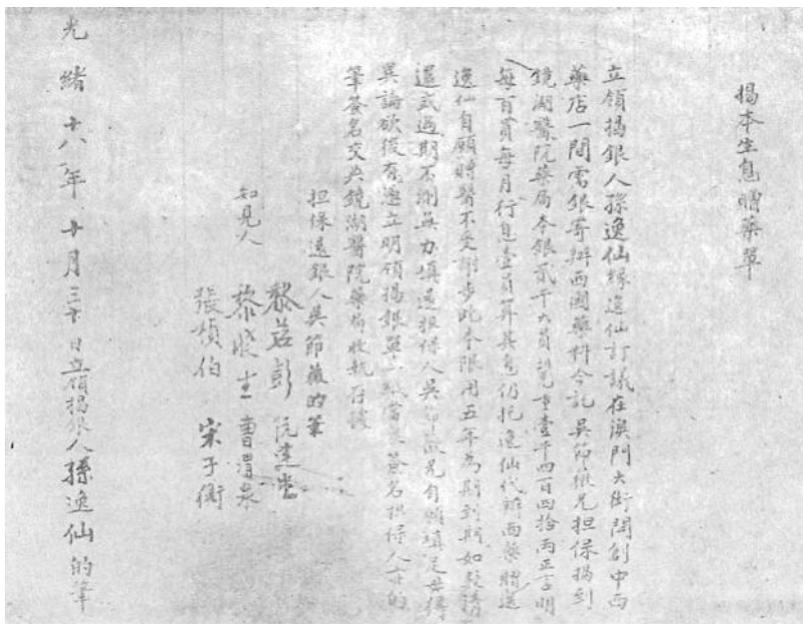
第二種也是沒有收藏印章的，而其文字明顯是抄寫在有豎直行線的白紙上的。這以廣東文物展覽會編的《廣東文物》所載為代表（見圖2）。⁽⁸⁾

第三種是在右下角蓋有一方篆刻收藏印章，其文字為“廣東文獻館藏”，而且隱約看見也是抄寫在有豎直行線的白紙上的；與上件還有不同之點，就是其天頭地腳裁掉了，以至把左邊末行的題年“光緒……”的“光”字也裁掉。還有就是在右邊“揭本生息贈藥單”之題下有幾點可能是墨蹟的黑點。目前各互聯網所載多為此件的複製本（見圖3）。⁽⁹⁾ 網上所載此件之印章顏色多顯示為黑色，祇有個別如羅林虎工作室的顯示為朱紅色（見圖4）⁽¹⁰⁾，應以後者為準。

第四種是在右下角蓋有兩方篆刻收藏印章，即在上件的“廣東文獻館藏”印之上加蓋了一方，其文字為“廣東人民圖書館圖書”，其紙上的行線看不見了，而且紙的右邊有破損皺褶的痕跡，其文字損失尚輕微：右邊“揭本生息贈藥單”祇缺了“生”字，左邊的“光緒”缺了一個“光”字和半個“緒”字，正文的第4-8行的首字被剪裁掉了一點點。這以盛永華等編《孫中山與澳門》所載為代表（見圖5）。⁽¹¹⁾ 兩方篆刻收藏印章也都顯示為黑色，依上例及下文提及此件的彩照現展品，可知其原件之印用色皆為朱紅。而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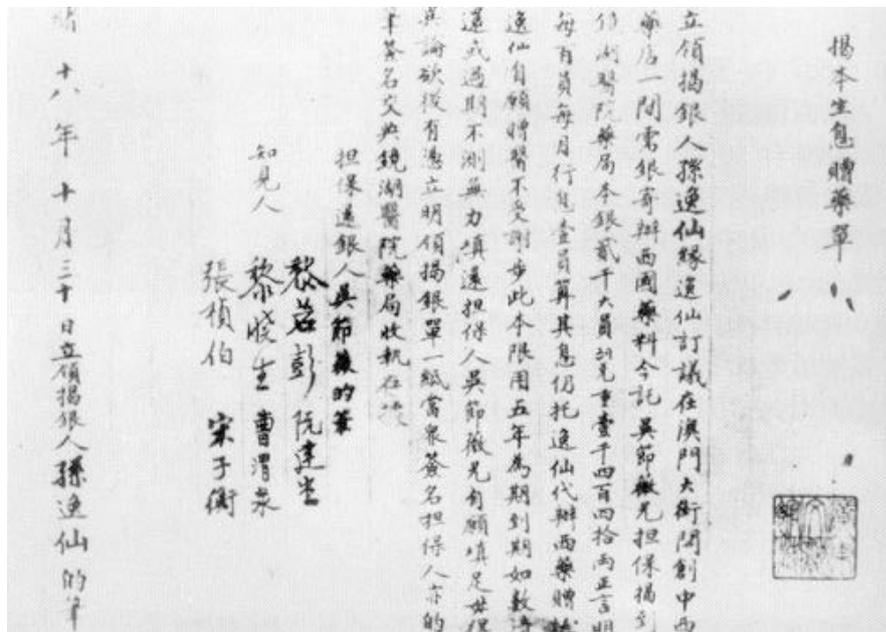
[圖1]《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所載之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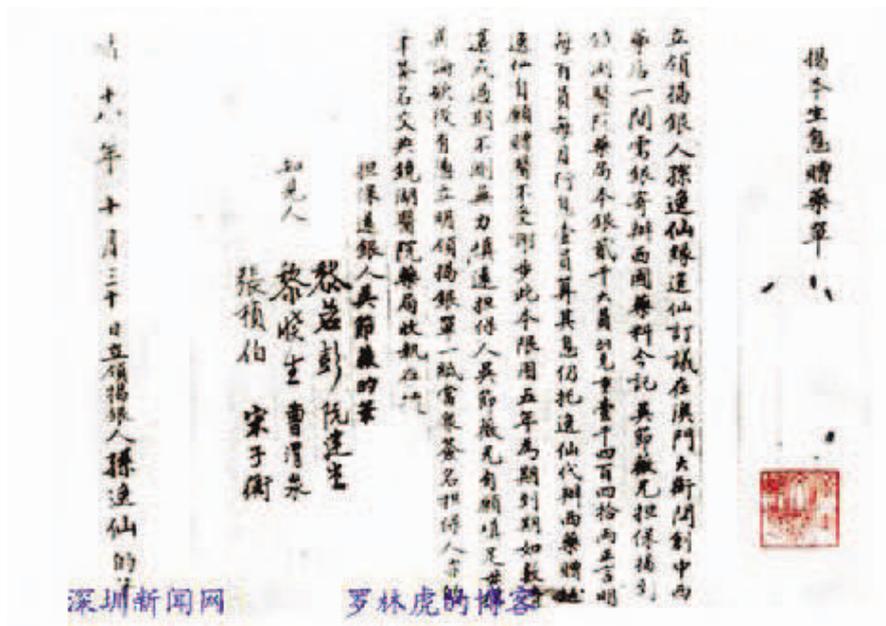
[圖2] 廣東文物展覽會編的《廣東文物》所載之照

澳門文化局在網站上展示的即為此件黑白影印件的照片，故朱紅色之印文也都被顯示為黑色。⁽¹²⁾

第五種同上件也是在右下角蓋有同樣兩方篆刻收藏印章，文字相當清晰。其紙上的行線也看



[圖3] 圖片中國網所載之照



[圖4] 羅林虎工作室所載之照

不見了，而且右邊“揭本生息贈藥單”的“揭”與“贈”、“單”字半殘不清，“生息”兩字完全缺損。左邊的“光緒”缺了“光”字。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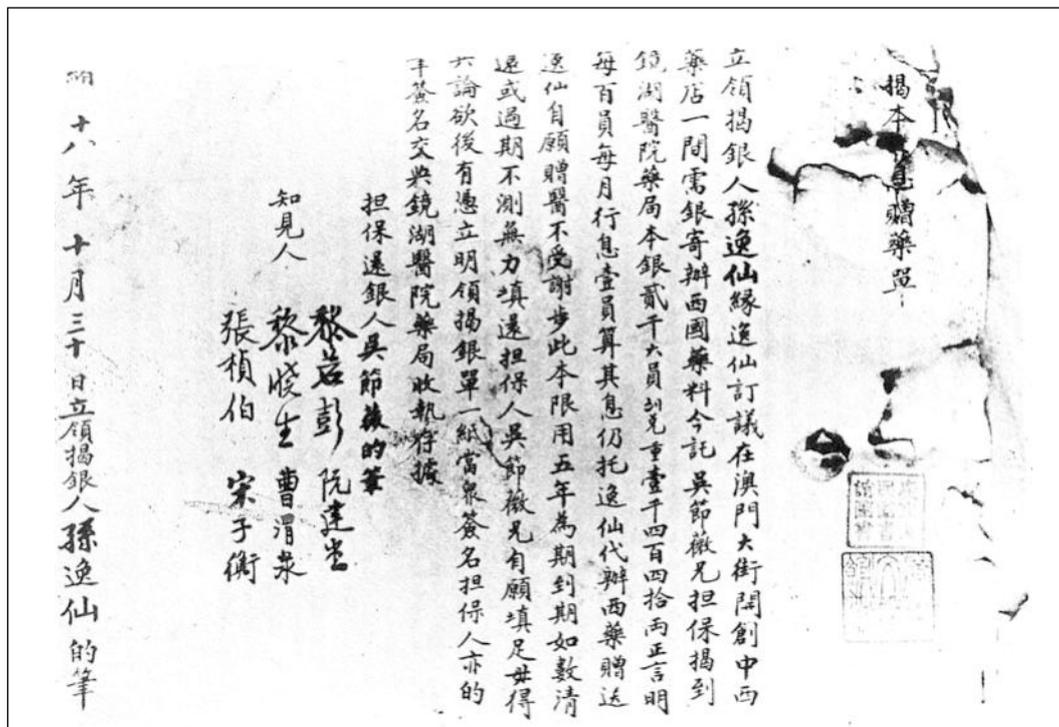
間的正文第6行“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中的“吳節薇”嚴重殘損模糊，第7行“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中的“單一紙”嚴重殘損模糊，“當”字上半殘缺。這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為代表（見圖6）。⁽¹³⁾今查看原件的照片展品，兩方篆刻收藏印章所用印色皆為朱紅色，十分清晰（見圖7）。⁽¹⁴⁾

至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最新出版的書籍，也用了此件之照片（見圖8）⁽¹⁵⁾，而不用第一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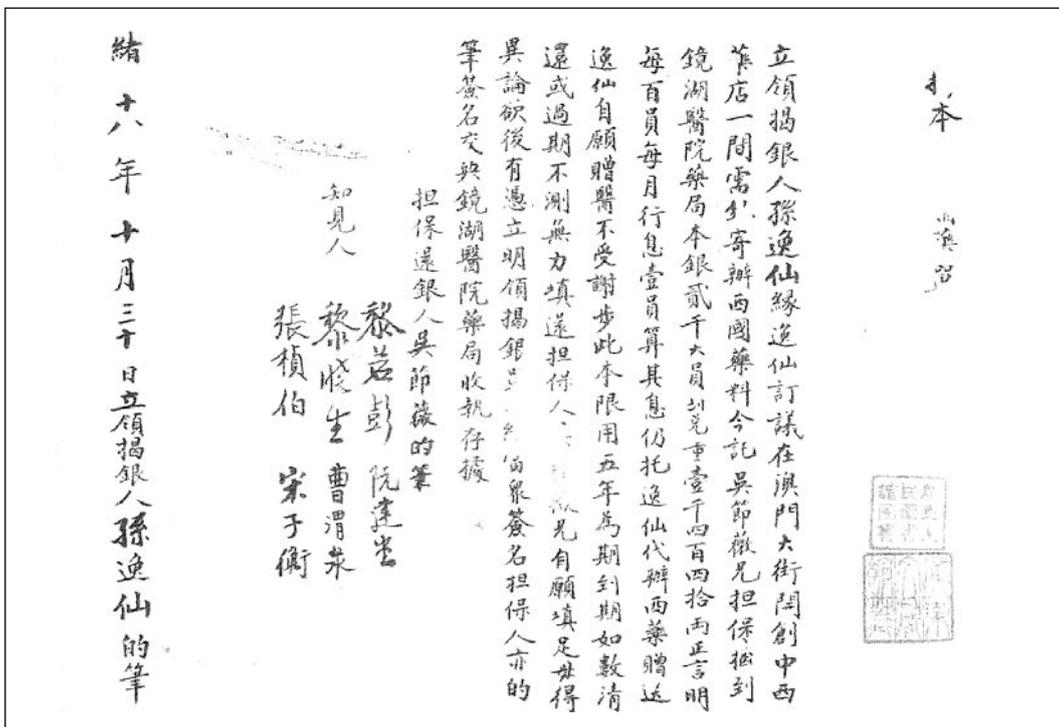
第六種為現藏於廣州市博物館的上述照片的原件連裝裱的全貌之照片（見圖9）。⁽¹⁶⁾

根據上述情況及相關人事資料，筆者認為第二種是該件首次公開展覽後拍照印書的結果⁽¹⁷⁾，因而是目前所能見到該件最早照片的印本。原書對此件加註說明：“總理密謀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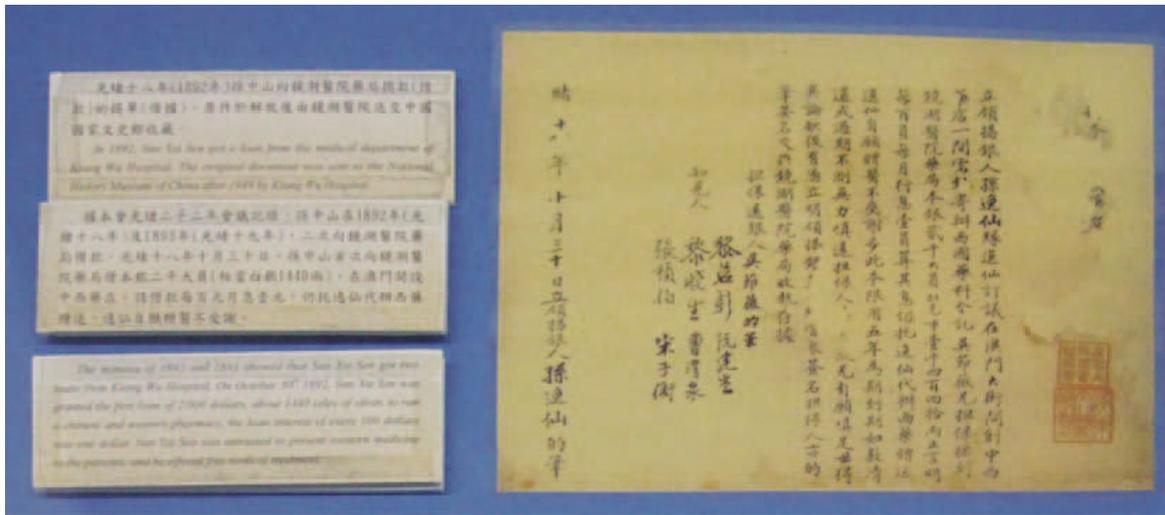
命借據，吳錦鈿藏。”這吳錦鈿是吳節薇的二女兒，此件是由她保存並借出是次展覽會拍照以及刊入該書。⁽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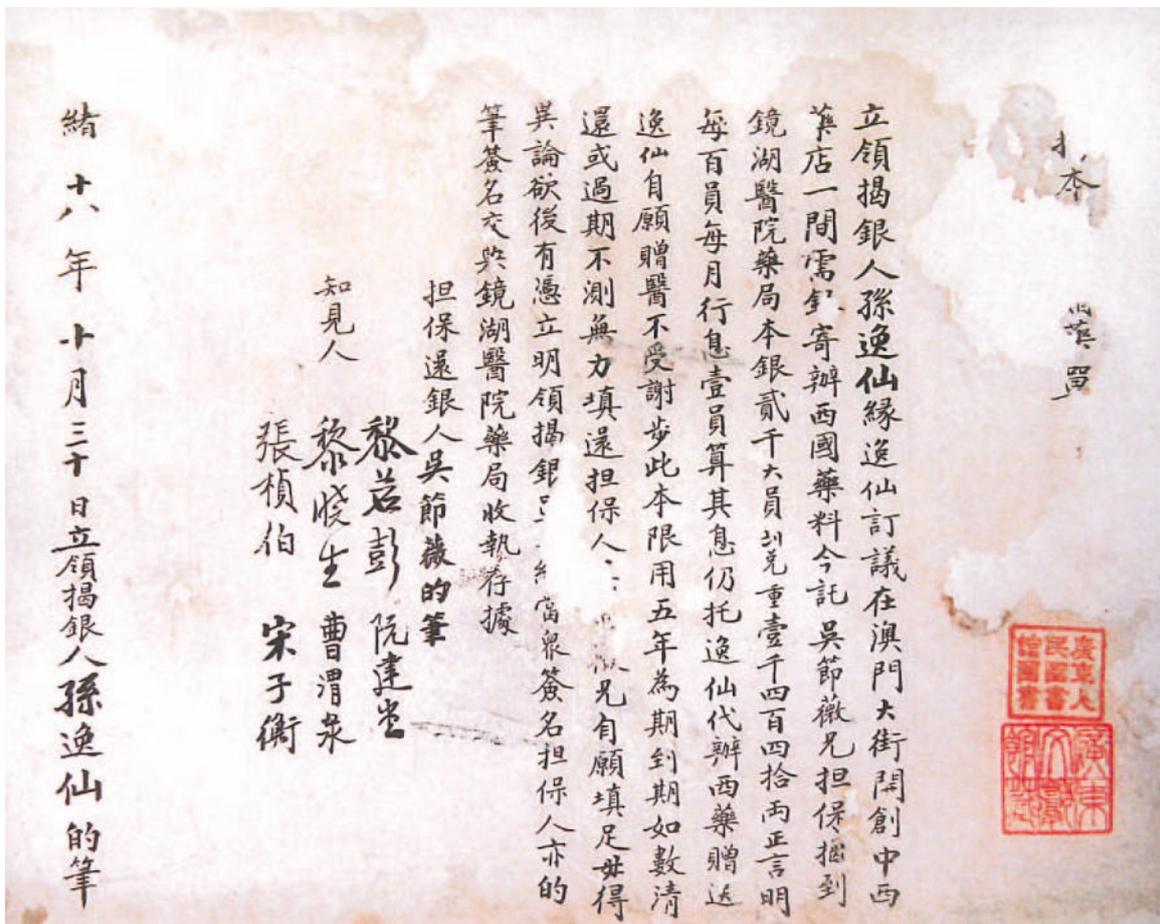
[圖5] 盛永華等編《孫中山與澳門》所載之照



[圖6]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之照



[圖7] 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之第一張借據照片



[圖8] 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所載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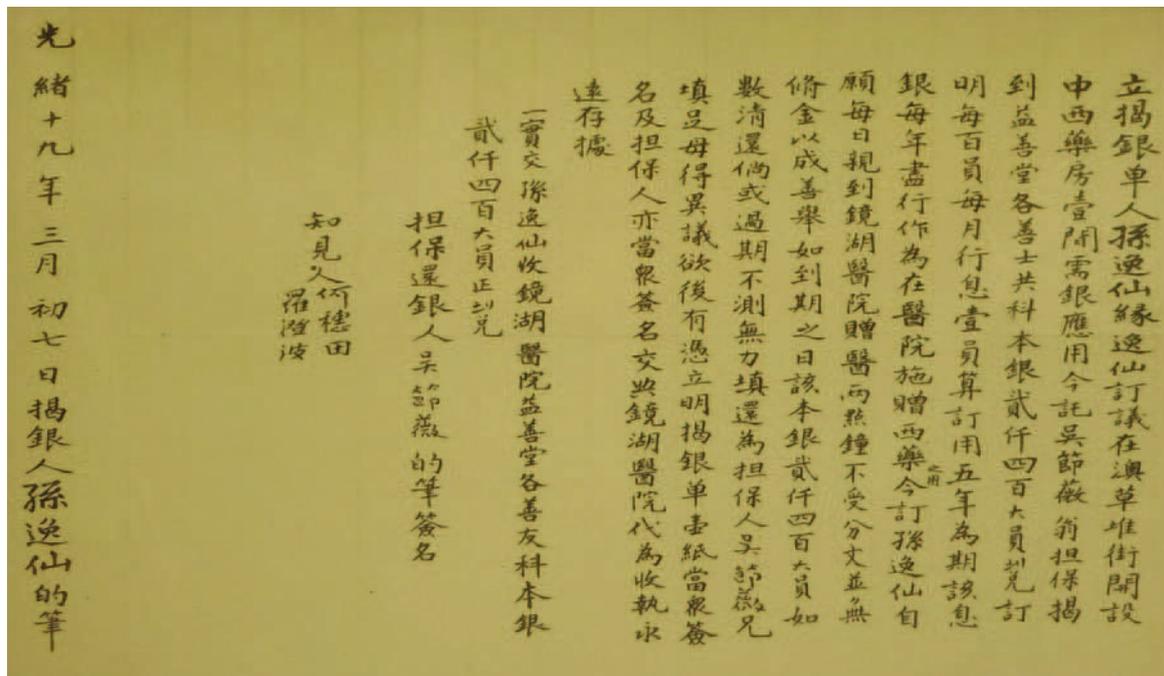


[圖9] 現藏於廣州市博物館之照片原件連裝裱

而第三種則是上件後來被收入廣州市的廣東文獻館收藏，故加蓋了“廣東文獻館藏”的印章。由於當時著名歷史學家簡又文既是該次在香港舉辦的廣東文物展覽會及編輯出版《廣東文物》的主要策劃者，又是廣東省政府在1946年3月9日正式成立的廣東文獻館創辦人兼實際的掌管人。該館以廣東省長羅卓英為名譽館長，其下即由實際掌管人簡又文當主任。有關孫中山的文物包括“揭本生息贈藥單”是當時該館的主要專題收藏之一。⁽¹⁹⁾ 因此，可以推斷簡又文是經過合法途徑從吳節薇手上取得該件並將之公開收藏於廣東省政府公辦的文獻館，供公眾研究使用的。今人有用隱約其辭的口吻指簡又文似乎是用“劉備借荊州”的手段把該件弄到廣州，這

既不合事實和情理，更有損簡又文的人格操守聲譽，筆者實在不敢苟同。

至於第四種加蓋了“廣東人民圖書館圖書”之印，可見其後來又被廣東人民圖書館收藏。而廣東文獻館是在1949年3月結束並將館藏圖書文物移交給廣東人民圖書館，該圖書館在1955年與孫中山文獻館合併，稱廣東省中山圖書館。⁽²⁰⁾ 後來，此件“文物”又被中山圖書館移交廣州博物館收藏至今。⁽²¹⁾ 現在有的網絡文章稱該件藏於澳門鏡湖醫院，顯然失當。因為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目前已經明確說：“原件於解放後由鏡湖醫院送交中國國家文史館收藏。”⁽²²⁾ 筆者對此在去年的會議論文中指出，這確證鏡湖醫院早已經沒有原件了。但



[圖10] 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現展之第二張借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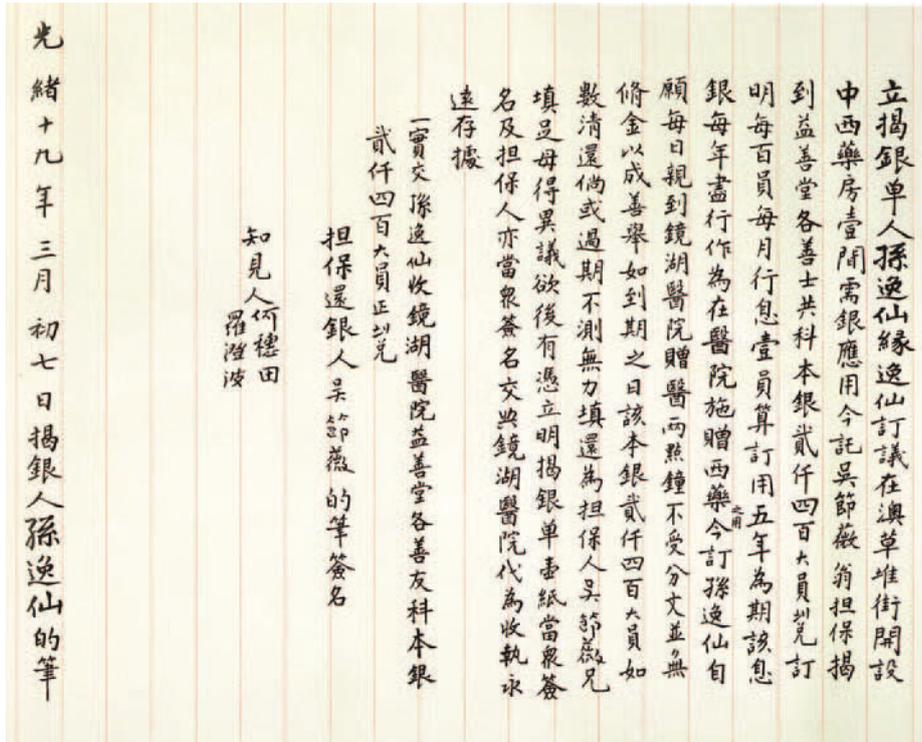
是其所說送出的具體時間和對象都有誤，應以筆者上文之考證為準。但是，鏡湖醫院在最近出版的書，則進一步說：“……借款期滿由擔保人吳節薇代孫中山先生將本金連息歸還鏡湖醫院。吳節薇仍將揭單送交鏡湖醫院留念。解放後鏡湖醫院將揭單原件移交國家有關文史機構。”⁽²³⁾如此說來，吳節薇手上豈不是有兩張“原件”，其一由其本人“送交鏡湖醫院留念。解放後鏡湖醫院將揭單原件移交國家有關文史機構。”其二由吳節薇二女兒吳錦鈿於解放前送交香港的廣東文物展覽會展覽，後來被民國成立的“廣東文獻館藏”。如果情況屬實，祇能說明吳節薇有能力和方法製造出完全相同的兩件“原件”。至於吳節薇是否在期滿時就已經代孫中山還清本息的問題，容後再作分析。

第四種及第五種的文字殘缺，表明該件在歷史的轉變中，其損壞是每下愈況。而第一種雖然表面是完整無缺，但是其缺少原件應有的行線，顯然是第二種的失真的複製品。同時，現在此件已經較第二種有了較多損壞，變成了第五種的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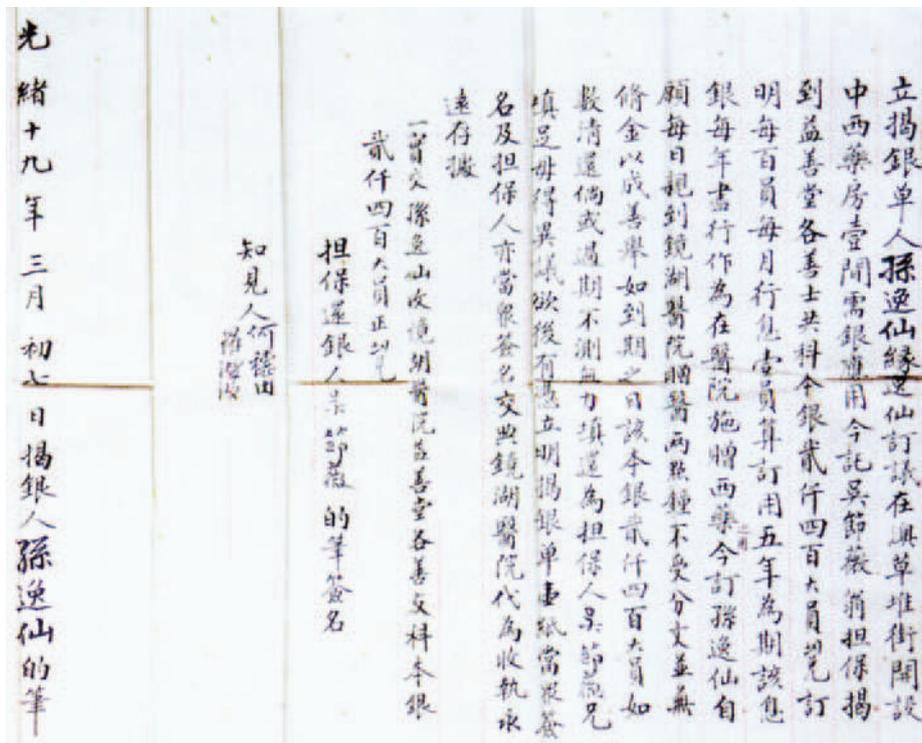
子了。所以，最近鏡湖醫院的展覽和書籍，都改用了第五種的照片。

再看第二張借單，鏡湖醫院所展示的照片樣子(見圖10)及其所出新書所載之照片(見圖11)，與“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所藏原件的照片(見圖12)比較，前兩者與後者有一定的差異。前兩者經過一定的技術加工，把後者中間打橫的一條摺痕消除了。另外就是把原來模糊的格線去掉換上清楚而略細的並且位置稍有移動了。

由於此件所記訂立時間祇比第一張晚四個月，但是卻比前者晚大半個世紀才突然在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完好如新地面世，而且沒有交代從哪裡找到該件的具體過程細節。由於該展館在另一件展品的說明已經明確指出這張借單原件在1919年10月30日已經交回孫中山了(詳見下文)。這是導致筆者在最初研究時便已經對此件的來歷及其與前者的關係以及它們的真實性都產生懷疑並作全面探討的重要原因，並由此而發現兩者是殊途同歸的偽作。雖然，最近弄清了此件之來歷及其現藏之處，但筆者仍然繼續保持其為偽作之基本判斷。



[圖11]《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第29頁所載照片



[圖12]“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所藏原件照片

有關孫中山借錢及還錢的原始記錄 等資料及擔保人回憶之失實

現存可以確信為鏡湖醫院所存孫中山或中西藥局向鏡湖醫院借錢原始記錄的資料如下：

一、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1896年4月1日)鏡湖醫院的移交財產記錄中有兩項借錢記載(見圖13)，分別為：

存孫逸仙翁揭本銀壹仟肆佰肆拾兩(壬十一月初一日單吳節薇署保)。

存中西藥局(孫逸仙)揭本銀壹仟七佰二拾八兩(五年期，揭單一紙吳節薇保)。(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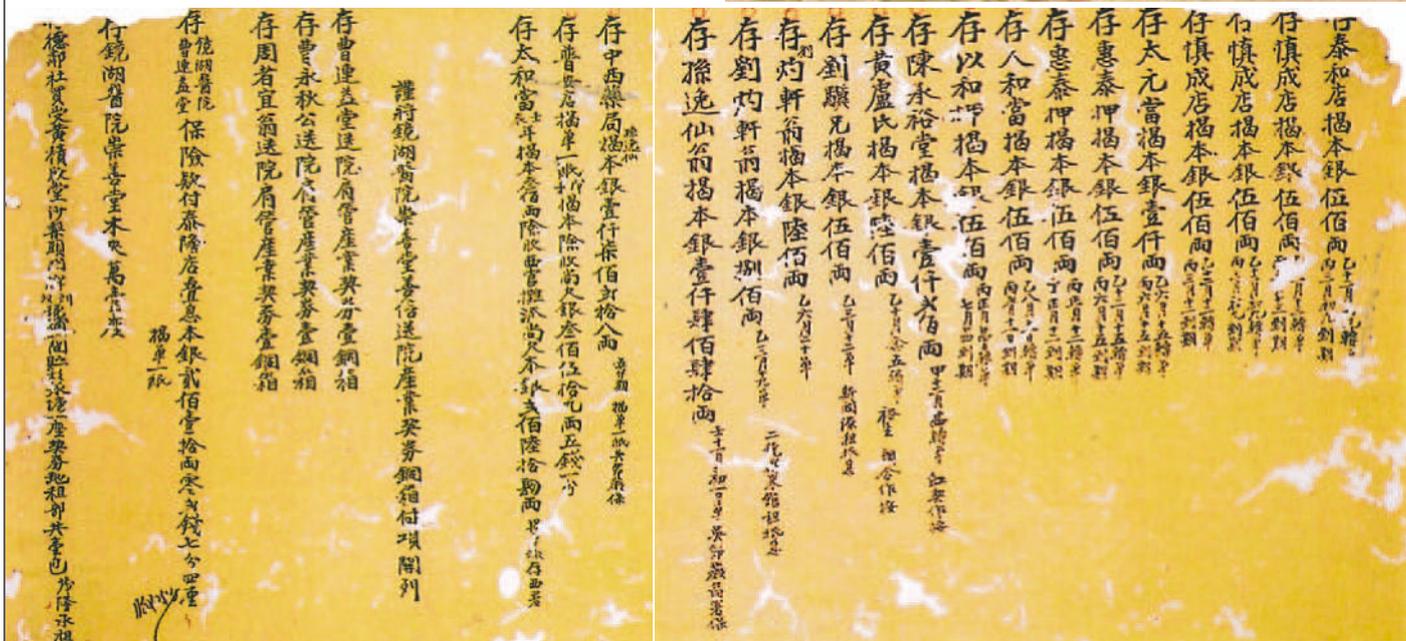
這裡記錄第一張借單訂立的日期比〈揭本生息贈藥單〉上所署日期晚了一天，這是〈揭本生息贈藥單〉為後來炮製出錯之一證。

二、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念一日(1907年3月5日)，《鏡湖醫院誌事錄簿》祇有一項借款的記載(見圖14)：

▽▷[圖13]目前祇公佈了光緒念一年(1896)《鏡湖醫院誌事錄簿》封面及其有關孫逸仙借款的兩段記載(引自《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紀念特刊》頁27、頁30所載的照片)

存吳節薇翁擔保中西藥局揭益善會本銀二仟肆佰大員揭單壹紙(癸巳三月初七日單，五年期息壹分算)。(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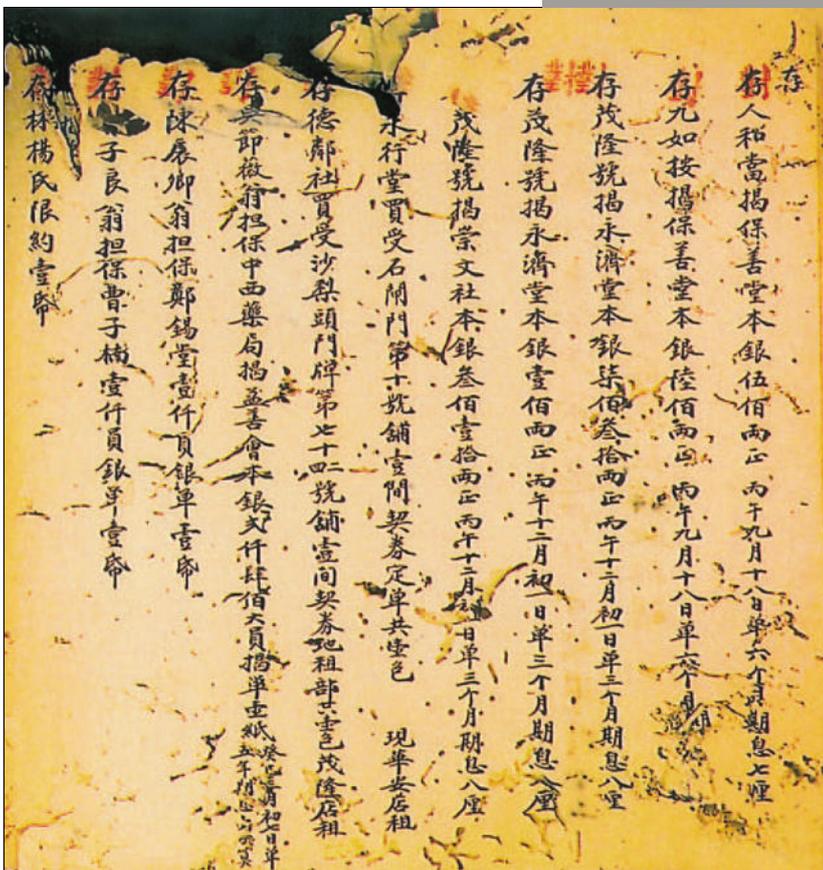
對於為何沒有提及第一張借單的原因，前引鏡湖醫院所作的展品新說明及其新書的解釋都是無法令人相信的。首先其無法解釋的問題是，這張五年期的借據是在1897年12月18日到期，假如所謂“借款期滿由擔保人吳節薇代孫中山先生



錄簿》之類的歷史文獻資料作搶救性的挖掘研究整理和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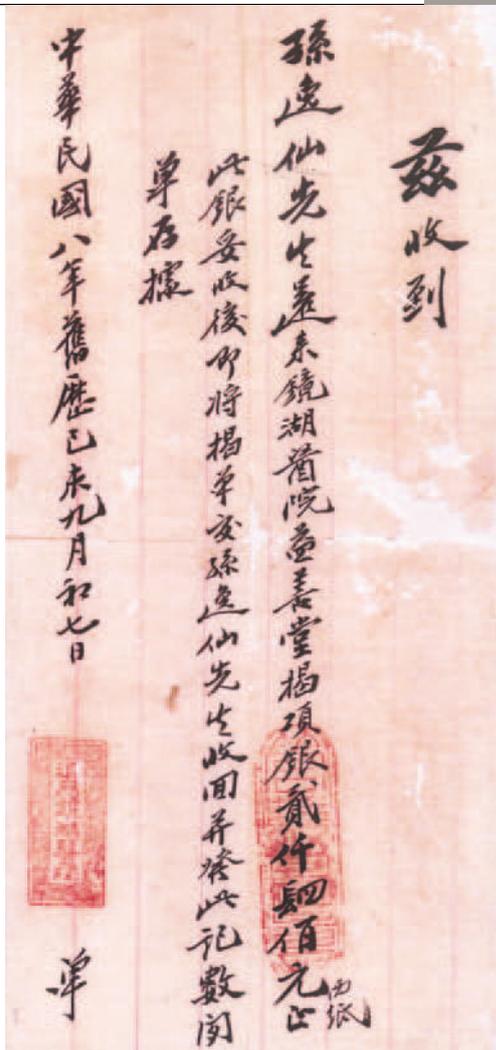
總而言之，事情的真相決不可能如吳節薇在1956年所講述，是在“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我便代孫中山先生還了兩千元，另外三百元利息。”（見圖15）⁽²⁶⁾而且，假如真的要按照原來約定的利息償還，則一月要20元，平年一年十二個月便要240元，閏年十三個月就要260元。五年的利息即使按照單利計算，至少是1,220元。但是，按照該借單合約實際規定孫中山是將利息用於代鏡湖醫院買西藥贈送病人，而自己則以免費代鏡湖醫院贈醫為合作借款的條件。因此，這些借款其實是祇要還本不用還息的。吳節薇的這次記憶講述肯定有誤。另外，前引《廣東文物》中冊第433頁〈總理密謀革命借據〉根據吳節薇二女兒提供的資料情況，對有關這張借據的還款

以及借據的保留情況作了如下說明：“……此款於民國成立後早已償還。原據由吳節薇交其次女錦鈿女士保存，不啻傳家寶也。”按照此說，孫中山的借款是在民國成立（1912）後早已償還。雖然沒有明說是由他代孫中山還，但言外之意是他代還的，所以借據就成了他家暗中保存的傳家寶了。問題是以孫中山在民國成立之後的能力與影響，是否會讓吳氏代還這筆為搞革命而借的2000大元的債務，而容許借據一直被吳氏留在手上作話柄。而吳氏在1956年竟然又改口說此一“借款五年的日期告滿（即1897年），我便代孫中山先生還了兩千元，另還三百元利息。”這種前言不對後語而有損孫中山信譽的說法，顯然不可信。但是，前引鏡湖醫院新書之文接着說：“……而第一筆借款因吳節薇於1897年代還，故《鏡湖醫院誌事錄簿》已不再登錄。”⁽²⁷⁾這顯然是誤信了吳節薇此說。



【圖14】光緒三十三年《鏡湖醫院誌事錄簿》所記正月念一日（1907年3月5日）的記錄祇提及孫逸仙第二筆借款，顯示了無數斑點，都是原件受到蟲蛀穿孔嚴重殘破的後果。

將本金連息歸還鏡湖醫院”之說屬實，為何等到將近十年後，才在1907年3月5日將這筆借款註銷呢？對此不妨進一步試問，在1907年3月5日以前至1896年4月1日之間近十年的《鏡湖醫院誌事錄簿》是否還存在？其中是否有對這筆借款的記錄？按照有關情況和事理分析，筆者最新的研究結果認為，有關誌事錄簿不可能祇剩下目前已經零碎地公佈的那幾頁，而有關一百多年前清末民初的鏡湖醫院檔案資料在目前已经完全沒有必要和理由保密，應該盡快將其全部整理公之於世。祇有在清代鏡湖醫院值事集議志事簿的全部記錄都整理公佈，而不是有選擇性地公佈某一兩年的一兩頁記錄，才能說明鏡湖醫院究竟為何可以在超過原定還款期近十年才注銷這筆借款。以及更全面地說明孫中山與鏡湖醫院的關係之真相。因此，筆者建議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專業的學術機構合作，全面地對現存清末民初的《鏡湖醫院誌事



先生擔保之借款，經氏於民國拾年至拾壹年間，由余吉棠（按：“棠”應為“堂”，其人為鏡湖醫院民國七年的總理之一）先生經手如數償還與鏡湖醫院當年值理收妥，並領回收據矣。竊思先生肯為先夫擔保揭款，仁至義盡，故特於還款後修書奉達，請釋懷念。諸費清神，手此致謝，並頌近祺
孫盧慕貞謹啟 [加蓋印：孫公館]⁽²⁹⁾

這一回函顯然是因應吳節薇來函提及孫中山早年的借款問題，經過自己查核有關情況而作出的事實說明。雖然此函對自己當年委託余吉棠先生代還孫中山這筆借款的日期記述有微小失誤，但其實際不承認孫中山另有借款未還或由吳節薇代還，是非常清楚的。假如孫中山有一筆借款是由吳節薇代還給鏡湖醫院，並由鏡湖醫院將借單轉交他保管，則其不可能不在當時給盧慕貞的信中提及，而盧慕貞亦不可能在知道此事及有關借據之證而不相信其說，更不至於不為此而向他明確致謝和還錢，以取回有關借據。但是，在盧慕貞於1952年去世後，吳節薇就公然在前述1956年的紀念孫中山誕

◁ [圖16] “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所藏原件的照片

▽ [圖17] 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之盧慕貞信函之照(轉引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第31頁)



辰九十週年大會上聲稱是他代孫中山還了那一筆借款，卻又不提孫中山還有另一筆借款，是盧慕貞託他人還清的，其可信性值得懷疑。

兩張偽造的孫中山借款單 內容互相矛盾與違背事理之點

為了便於大家研究分析，有必要將這兩張偽造的孫中山借款單錄文標點如下：

〈揭本生息贈藥單〉

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緣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需銀寄辦西國藥料，今托吳節薇兄擔保，揭到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廿一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³⁰⁾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³¹⁾，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此本限用五年為期，到期如數清還；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擔保人吳節薇兄自願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

黎若彭 阮建堂

知見人：黎曉生 曹渭泉

張楨伯 宋子衡

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立領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立揭銀人孫逸仙訂議在澳草堆街開設中西藥房壹間，需銀應用。今托吳節薇翁擔保，揭到益善堂各善士共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廿一兌，訂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訂用五年為期。該息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贈施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如到期之日，該本銀貳千四百大員如數清還。倘或過期不測，無力填還，為擔保人吳節薇兄填足，毋得異論。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一紙，

當眾簽名，及擔保人亦當眾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遠存據。

一、實交孫逸仙收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正，廿一兌。

擔保還銀人：吳節薇的筆簽名

知見人：何穗田

羅澄波

光緒十九年三月初七日揭銀人：孫逸仙的筆

根據以上錄文及前者影印本以及後者的原件的筆跡，兼對其出處之時間、人手等情況的認真研究，可以斷定這兩張揭單都是吳節薇和後人炮製的。其互相矛盾以及與事理之乖離等疑點及證據如下——

一、目前有人以為第二次借款是因為第一次借的錢不敷開設中西藥局之用，所以要再借。這種揣度不合事理。因為第二張借單完全沒有提及這種再借錢的理由，給人的印象是與第一次借款完全無關的另一次借款。任何人祇看第二次借據，是不可能知道其與第一次借款有何關係的。但是，祇要同時研究兩張借據，就會發現兩次的借款理由大同小異，祇是所把要開辦的“中西藥店”改名為“中西藥房”，其地點由“澳門大街（即營地大街）”改為“草堆街”，借款的對象和數額由“鏡湖醫院藥局本銀貳千大員”改為“鏡湖醫院益善堂各善友科本銀貳千四百大員正”等等。更主要的改變，是第一單祇籠統說“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逸仙自願贈醫不受謝步”，這似乎是規定由鏡湖醫院委託孫中山利用借款的利息代買西藥，於其澳門大街開設的“中西藥店”贈送給病人，而逸仙的責任與付出祇是“自願贈醫不受謝步”而已。對其是否要在鏡湖醫院本部行醫，該單並無提及。而第二單卻具體明確規定：“該息銀每年盡行作為在醫院贈施西藥之用。今訂孫逸仙自願每日親到鏡湖醫院贈醫兩點鐘，不受分文，並無修金，以成善舉。”這兩點顯然都與其本人計劃在“草堆街”開設的“中西

藥房”無關。因此，這兩張借單的內容是互相矛盾的。

二、第一張借單結尾說：“欲後有憑，立明領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擔保人亦的筆簽名，交與鏡湖醫院藥局收執存據。”而第二張借單卻說：“欲後有憑，立明揭銀單一紙，當眾簽名，及擔保人亦當眾簽名，交與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遠存據。”這就顯得非常不合常識情理，其目的彷彿是要說明此借據至今一直由鏡湖醫院保留的原因。其結果如“此地無銀三百兩”之類的聲明，“欲蓋彌彰”而已。因為眾所周知，任何借單都是到期還款後就交回借款者處理，怎麼可能由被借款者“代為收執，永遠存據”呢？事實正如前文所述，鏡湖醫院及盧慕貞都說孫中山這一筆借款已經還清，有關借單也因此而交回孫中山了。然則，為何會在最近冒出這張所謂“鏡湖醫院代為收執，永遠存據”借據呢？而且同時期向鏡湖醫院借款一同記錄在冊者尚有多人，為何其他人的借據都沒有保留，獨有當時祇是普通青年醫生的孫中山的借據被特別保存至今，特別是其中第二張的紙質十分潔白完好，與當年鏡湖醫院的紀錄紙張黴壞或被蠹蟲蛀蝕得非常破爛的情況截然不同。這也是重要的疑點之一。

三、最近獲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黃建敏先生賜告，第二張借單及還款記錄單皆是20世紀80年代初自澳門孫中山外孫女戴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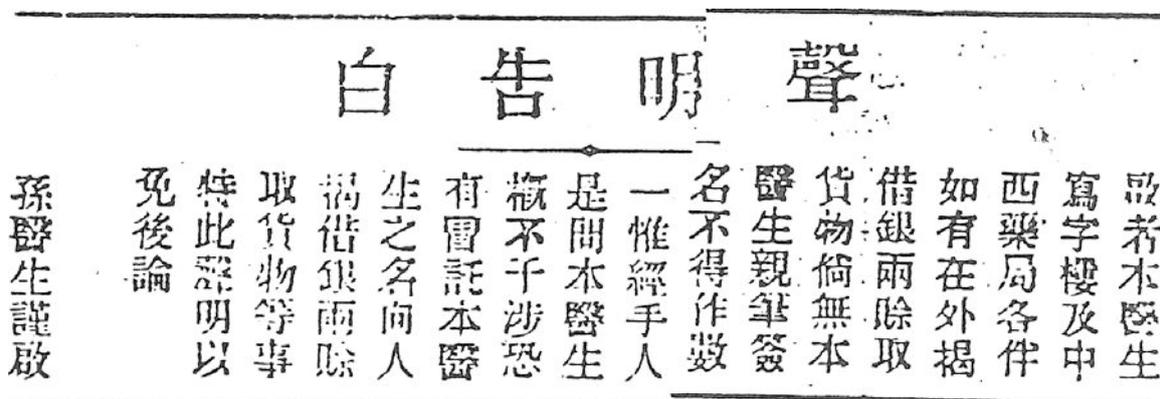
女士處徵集，現收藏於北京“宋慶齡故居管理中心”，並且還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同志故居”研究室邵群女士提供的原件照片提供筆者研究使用。故此，在感謝之餘，筆者祇消除了上述部分疑問，並作出進一步的新看法：該件應該是盧慕貞托人向鏡湖醫院還錢時，鏡湖醫院所藏借據原件可能已經因自然或人為的原因毀滅或遺失了，因此據記錄的銀碼補作一張新的借單交回孫家，這樣才可能有內容與簽名的偽冒情況。

現傳為孫中山的兩張借單的 各人親筆簽名的偽冒證明

現有資料表明，當年孫中山在中西藥局正式開張前四天的1893年7月25日，就已經在《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了有關〈聲明告白〉，防止他人冒託其名義進行借貸等事（見圖18）。其文如下：

啟者，本醫生寫字樓及中西藥局各件，如有在外揭借銀兩、賒取貨物，倘無本醫生親筆簽名，不得作數，一惟經手人是問，本醫生概不干涉。恐有冒托本醫生之名向人揭借銀兩、賒取貨物等事，特此聲明，以免後論。

孫醫生謹啟⁽³²⁾



[圖18] 1893年7月25日，孫中山在《鏡海叢報》葡文版上刊登的有關〈聲明告白〉



[圖19]



[圖20]

號逸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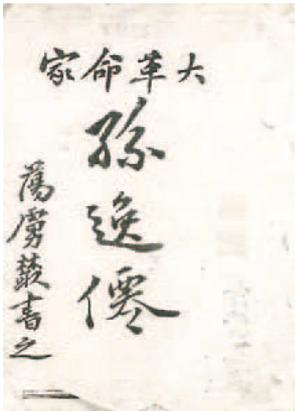
[圖21]

孫逸仙的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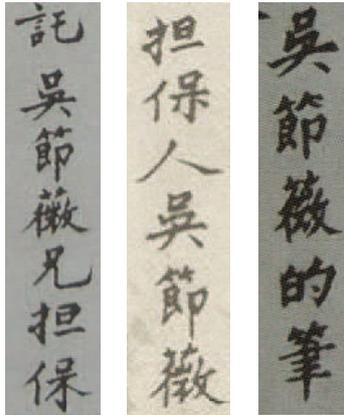
[圖22]

孫逸仙的筆

[圖23]



[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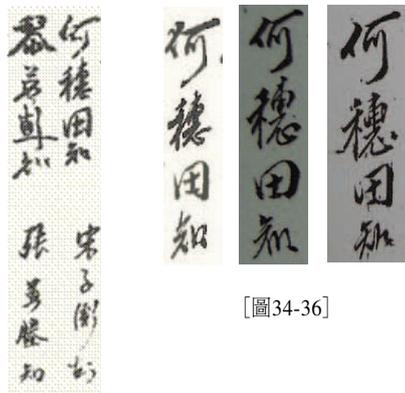
[圖2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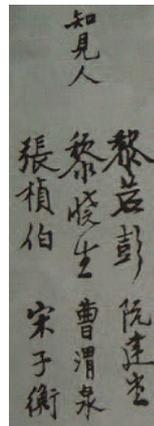
[圖28-30]



[圖31-33]



[圖34-36]



[圖37]



[圖38]

當時澳門按照西洋人的習慣，合約聲明等皆要本人親筆簽名作實為據，而按照鏡湖醫院等現存的清代合約檔案資料，除了親筆簽名之外，往往還要加按本人及擔保人的手指模。⁽³³⁾現傳為孫中山的兩張借款單不但都以孫中山自書自述的口吻撰寫正文，而且都有所謂孫中山本人與擔保人、見證人等的親筆簽名，故容易使以往的研究者包括筆者都曾相信其為原始真實的史料，甚至可以稱為孫中山本人的作品。例如，《孫中山全集》就把第一張借據作為孫中山的作品加以著錄，其錄文在孫中山等人名字之後，皆加括註：“(簽名)”。⁽³⁴⁾其實，問題不但在於這兩張借單的整體文字書法與孫中山歷來的真跡遺墨書法完全不像，而且就是祇拿其中所謂“的筆”亦即“親筆”簽名筆跡來作研究分析，運用內證與外證，都可以證明所謂孫中山與有關人等的簽名都不是他們的親筆簽名。

一、“孫逸仙”簽名為偽簽的內外證明。首先，第一單的正文提及(孫)逸仙有四處，第二單則有三處，用內證法對比研究，可以看出它們與兩單最後的“孫逸仙的筆”筆跡完全相同，是出於同一人的手筆之證。其次，目前所見確實可信的孫中山的“孫逸仙”簽名，祇有其本人於1896年在美国三藩市拍攝的照片下的簽名(見圖19)。⁽³⁵⁾此一簽名其後又被《倫敦避難記》一書的封面影印(見圖20)。⁽³⁶⁾另有孫中山提及自己“號逸仙”手跡，見於其在英國倫敦蒙難之後，在1896年11月致翟理斯信的手書自傳(見圖21)。⁽³⁷⁾這兩種真實手跡的“逸”都與兩張揭單上的“孫逸仙”(見圖22、23)的末筆有明顯不同。反而是章太炎所書《大革命家孫逸仙》書名(見圖24)⁽³⁸⁾，其“逸”字末筆與之相同。這些可以作為外證。

二、“吳節薇”簽名問題分析。這兩張借單的正文提及擔保人“吳節薇”都有兩處，用內證法對比研究，可以看出第一單的所有“吳節薇”及第二單的第一個“吳節薇”筆跡完全一樣(例如第一單末尾，按原簽名為豎寫，為方便改為橫排，下同)，說明它們與孫逸仙的簽名都是出於

同一個人的手筆。(見圖25-27)祇有第二單的第二個及末尾的“吳節薇”簽名筆跡是與前述不同的另一人的手跡。這說明第二單的多數文字與第一單的全部文字都是出於同一人之手筆，祇有第二單的兩處“吳節薇”是另一人的筆跡，很可能就是“吳節薇”的手筆。(見圖28-30)

三、見證人簽名的問題分析。第一單的見證人簽名可資對比的真跡目前有黎若彭的的簽名三個(見圖31-33)、宋子衡的簽名兩個(見圖32-33)。⁽³⁹⁾第二單的見證人簽名可資對比的則有何穗田的多個簽名真跡八個，現選錄其中四個(見圖33-36)。⁽⁴⁰⁾把它們與兩張借據的黎岩彭、宋子衡、何穗田(見圖37-38)等對照，其中以彭、衡、何等字的差異尤其明顯，足證兩張借單上的見證人簽名也都是拙劣的偽造。當然，如果拿這兩張借據的整體筆跡與同期傳世的孫中山墨寶真跡全篇來對照，例如與1896年11月孫中山致翟理斯的手書自傳信比較(見圖39-42)⁽⁴¹⁾，就更加清楚它們絕對不是出於孫中山的手筆。

餘論

《孟子·盡心下》說得好：“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當代史學大師陳垣在其開創傳授的史源學中提出治史之座右金句：“毋信人之言，人實誑汝。”⁽⁴²⁾在純樸的古風日益被奸商化的文人敗壞的當下，為了求真探蹟，筆者在教學中曾進一步提出如下自警兼訓徒之說：“盡信人，則不如無人。”面對層出不窮的偽劣之作，豈能掉以輕心！孫中山當年為中山大學的前身廣東大學親定的“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的校訓，至今尤為求學探真者之指南。

以上辨偽之拙文，涉及偉人孫中山的早期著作及相關的重要歷史事實。本文祇是對史料的真偽作初步的新探討，其直接的目標，是要求把有關偽作的借據從孫中山的全集以及孫中山的文物展覽和書籍中剔除。至於更深入的要求，就是希望把以往學術界誤信有關偽作為真實史料而作出

比聞間師盛稱 足下深於中國文學著述
如林近欲將僕生平事跡附入大作之內並轉
示 瑤函屬為布後拜讀之下愧不敢當
夫僕也半世無成壯懷未已生於晚世日不得
覩堯舜之風先王之化心傷韃虜苛殘生
民惛惟遂甘赴湯火不讓當仁糾合英雄建
旗倡義擬驅除殘賊再造中華以後三代之
而步泰西之法使萬姓超躋庶物昌運此
則應天順人之作也乃以人謀未藏執力偶
不利暫韜光銳以待異時來游上邦以觀
隆台不意清虜蓄此陰謀肆其階官日
無友邦顯違公法暴虐無道可見一斑所
賴貴國政仁法美一夫不獲引以為幸奸
計不成僕之幸也抑亦中國四百兆生民之
幸也 足下昔游敵邦潛心經史當必能仿
然於敵國古先聖賢王教化文明之盛也
乃自清虜入寇明社址墟中國文明淪於

[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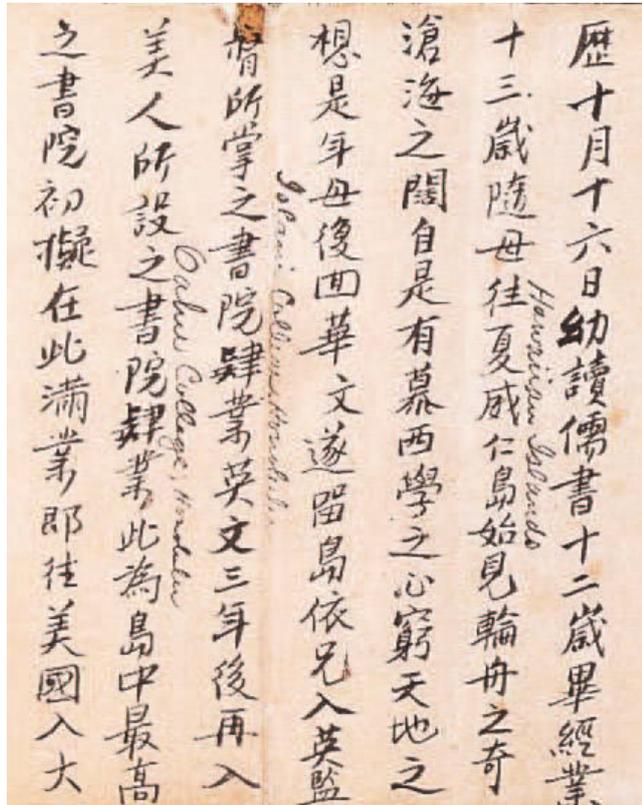
蠻野從來生民禍烈未有若斯之亟也中
華有志之士無不握腕椎心此僕所以出萬
死一生之計以拯斯民於水火之中而扶華
夏於分崩之際也獨恐志願宏奮力有
不逮耳故久欲訪求貴國士大夫之諳敵
邦文獻者以資教益並欲羅致貴國賢
才奇傑以助宏圖 足下目覩中國之
瘡痍民生之困楚揆之胞與仁人義士
豈不同情茲叨 雅着思切傾葵執血
滿腔敢為一吐更有懇者僕等今欲除虜
興治罰罪救民步法泰西揖睦鄰國通
商惠工名籌事瑞舉措施行者無良策
足下高明當有所見幸為賜教匡我
缺失是所禱冀至於僕生平事跡本無
足紀既承 明閱用述以聞
僕 姓孫名文字載之號逸仙籍隸廣東
廣州府香山縣生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華

[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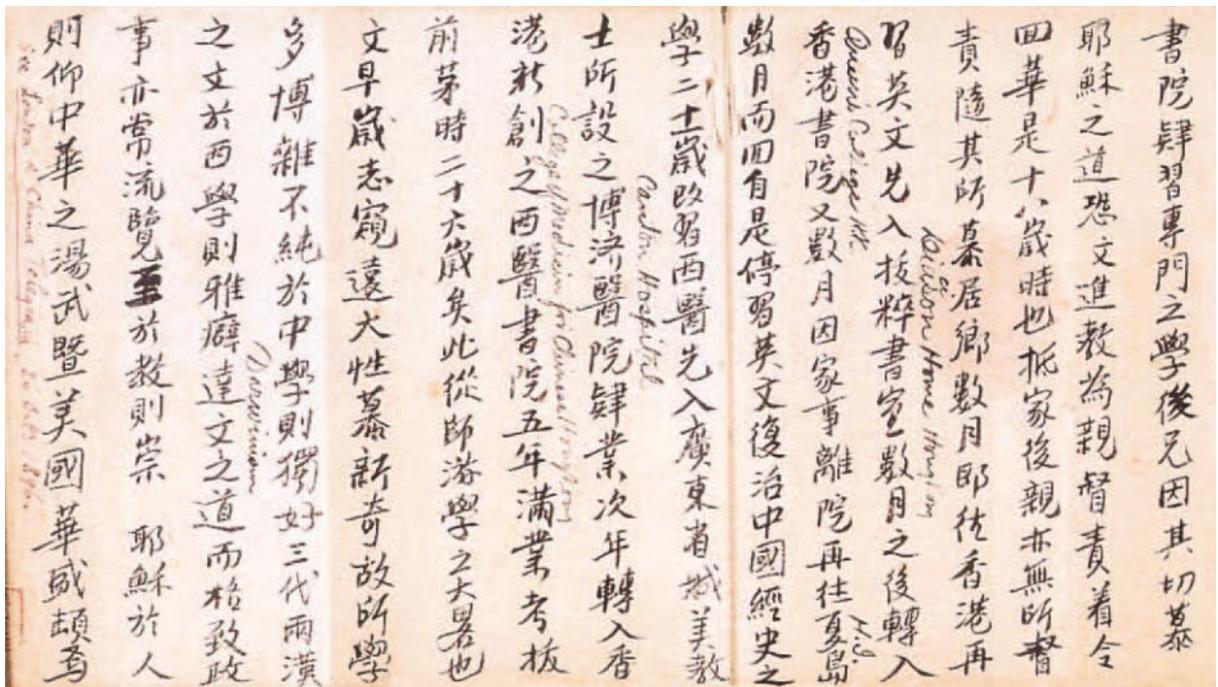
有關孫中山歷史的一系列論述，都要據此而重新研究改寫。無疑，有關問題與事實的更進一步的研究釐清，都有待大家對鏡湖院所藏已公佈及尚待公佈的原始史料的更全面深入的挖掘與研究。

【註】

- (1) 見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上冊頁178，中國文化協進會，香港：1941年版。
- (2) 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7。
- (3) 見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主辦：《“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9月18-19日。
- (4) 此一訊息乃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黃建敏先生賜告，並承蒙他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同志故居”研究室邵群女士提供的原件照片轉送筆者研究使用。特此志謝。
- (5) 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9，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11年10月版。



[圖41]



[圖42]

- (6) 見同上(註3)書所載譚世寶：〈孫中山在清末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兩張單據辨偽〉。
- (7) 見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出版，2001年版。
- (8) 見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上冊頁178，中國文化協進會，香港：1941年版。
- (9) 見 http://www.hihiol.com/show/appreciation/appreciation_show.asp?pbh=0807071、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511/08/174535_115867512.shtml 等所載。
- (10) 見 http://www.hihiol.com/show/appreciation/appreciation_show.asp?pbh=0807071、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511/08/174535_115867512.shtml 等所載。
- (11) 見盛永華、趙文房、張磊等編《孫中山與澳門》所載第53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 (12) 見 <http://www.macauheritage.net/80/cn/content.aspx?page=originalFile>，澳門文化局的“原始文獻——草堆街80號專題網頁”。
- (13) 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中山縣翠亨孫中山故居等編《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第16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 (14) 見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
- (15) 見同上廖澤雲主編：《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6。
- (16) 此照片為廣州市博物館館長程存潔博士提供研究和同意發表，特此志謝。
- (17) 本展覽是“由國民政府前經濟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發起人葉恭綽在香港組織籌辦。1941年1月圓宵節，廣東文物展在香港般含道馮平山圖書館開展。”引自陳蘊茜：《抗戰時期的廣東文物展與辛亥革命紀念》，載 <http://www.xhgmw.org/archive-55631.shtml>。
- (18) 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7頁對本件加注說：“據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一九四一年版)上冊影印吳節薇藏原件。”今按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廣東文物》(香港中國文化協進會一九四一年版)中冊頁433說：“原據由吳節薇交其次女錦鈿女士保存，不啻傳家寶也。原件向未公之於世，影片是由女士借出攝製者。”
- (19) 參考倪俊明：〈廣東文獻館始末〉，廣州：《嶺南文史》，1992年第4期；蔣志華：《簡又文與廣東文獻館》，廣州：《嶺南文史》2007年02期。
- (20) 參考同上蔣志華：〈簡又文與廣東文獻館〉，以及〈孫中山文獻館，沉澱下來的總是精華〉，載 http://www.gzlib.gov.cn/shequ_info/ndgz/NDGZDetail.do?id=320014。
- (21) 參考同上註(3)《“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所載帥倩之文。
- (22) 見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本件之說明。
- (23) 見同上《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8。
- (24) 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7、頁30。
- (25) 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頁24，《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28。
- (26) 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第23頁轉載1956年11月13日澳門《大眾報》所載吳節薇在“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九十周年大會”的講述報導。
- (27) 見同上註(22)。
- (28) 此件亦為中山市翠亨“孫中山故居紀念館”黃建敏先生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同志故居”研究室邵群女士提供的原件照片轉送筆者研究使用。特此志謝。
- (29) 錄自澳門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的現展品之本件。[案：此為首見將“薇”寫作“微”的文獻]
- (30) 此句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7頁錄文標點作“六川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孫中山宋慶齡諮訊網 (<http://www.szszx.org.cn/common/Library2View.asp?sId=20051205007>) 轉載時“六川”訛變，錄作“到兌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按：“六川”是中國傳統的一種算籌數字的七二，這裡的“六川兌”是指按照1銀員=0.72兩白銀的兌換率來計算，所以“貳千大員”即為“重壹千四百四拾兩正”的白銀。故不應在“重”字之後加逗號。
- (31) 同上網文錄此句標點為“言明每百員每月行息壹員；算其息；仍托逸仙代辦西藥贈送”。
- (32) 原件影印本見同上費成康編輯：《鏡海叢報》頁415。筆者加現代標點著錄。
- (33) 見同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第51-52頁所載各契約文件。
- (34) 見同上《孫中山全集》第一卷第7頁錄文。
- (35) 見王耿雄編：《偉人相冊的盲點——孫中山留影辯證》頁16，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版。
- (36) 見同上註(7)《紀念孫中山先生》所載第30圖。
- (37) 見劉大年：《孫中山書信手跡選》頁13，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孫中山全集》第一卷擬其題為〈覆翟理斯函〉。
- (38) 參見同上王耿雄編：《偉人相冊的盲點——孫中山留影辯證》頁31。
- (39) 見同上書頁34、頁49、頁207等。
- (40) 見同上書頁14-17、頁34、頁54-55等。
- (41) 引自 http://sun.yatsen.gov.tw/content.php?cid=S01_06_01_01。
- (42) 引自陳智超：〈前言〉，載《陳垣史源學雜文》，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本文初稿不附圖版及註譯發表於2011年9月18日澳門理工學院的《“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其簡體字刪節本曾刊於北京的《文物》2011年12期，本文現已作了大量補充修改及採用了新發現的資料、圖片，提出了更新的觀點。)